

#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## 第 111-9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

開會日期：112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

時 間：下午 3 時

地 點：L007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汪輝明主任秘書

紀錄：許雅琰

出席人員：汪輝明、郭俊麟、李金泉、陳一夫、方子毓、劉毓芬。

請假人員：邱創雄、鄭植元、陳澄河

列席人員：許雅琰、蔡佳汝、曾瓊瑢、康智傑、邱逸欣、張勝雄、吳祐銘、  
鄭淑真、陳淑慧、戴慈文、方佩欣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### 提案討論一（雙語教學推動中心）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免修外語課程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- (一)第二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**要點辦法**適用於本校四技各年級及五專部四年級以上學生，通過下表所列各項英語能力檢定及格標準之學生，得免修對應之英語通識核心課程，**唯惟**該生必須再修讀其他課程，以補足其系（組）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。」。
- (二)第三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通過下表所列日本語能力測驗及格標準之學生，得免修對應之日語課程，**唯惟**該生必須再修讀其他課程，以補足其系（組）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。」。
- (三)第六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申請免修當學期英語課程或日語課程者，**請**於該學期加退選前持有效證明文件（外語能力檢定成績有效期限為 2 年）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。申請免修外語能力檢定課程者，請於四年級上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。依**本要點**第二、三條之規定申請免修者，由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初審；依**第四條點**之規定申請免修者，由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初審；初審通過者由教務單位複審。」。
- (四)第七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

- 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**實施行**，修訂正時亦同。」。
- 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。

### 提案討論二 (人事室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七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以書面為之。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(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發後一年內；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於事發後十年內)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；必要時並得以口頭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，但應於五日內以書面補正。如被申訴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校長者，應由人事室協助**申訴人**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。」。

(二)第二十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**實施行**，修正時亦同」。

- 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### 提案討論三 (進修與延伸教育處)

案由：訂定「南臺科技大學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設置辦法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二條條文內容文字是否加註「依組織規程辦理」，再請提案單位審酌。

(二)第三條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教務組**：**」。

(三)第四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**公布**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」。

- 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### 提案討論四 (學務處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五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

不應歸責於~~己~~之事由，致遲誤前條申訴期限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。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，不得為之。」。

(二)第九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二、學務處業務承辦人接到上述請求後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，並衡酌該生生活、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回覆，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。」。

(三)第十二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為維護校園安寧，申訴人在未獲得申評會做成評議決定前，不得藉任何方式在校內外滋事，若有違犯本項規定，均依校規處理。」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#### 提案討論五 (學務處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保障學生學習、生活及受教權益，增進校園和諧，依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、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」。

(二)第三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學生代表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內，由課外活動組召集學生自治會會長及各系學會會長選舉出代表，其中應有學生會代表。學生代表人選產生後須報請學務處核備。」。

(三)第○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」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#### 提案討論六 (體育教育中心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二點第四款第二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進修部：日間部轉進修部或進修部轉日間部，五專部轉學至大學部(含日間部、進修夜間部)，學分可互抵，不足抵免學分時，以該部選修體育課程學分作抵免。」。

(二)第二點第四款第三目第二項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五專四、五年級，可抵免大學部日間部課程「體育生活(一)(二)(三)(四)」或夜間進修部課程「體育生活」之體育學分。」。

(三)第四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各級學生皆需須完成體育必修課程；復學、轉學或未通過者，應重補修。」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### **提案討論七 (師資培育中心)**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本案修正通過，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16時50分。